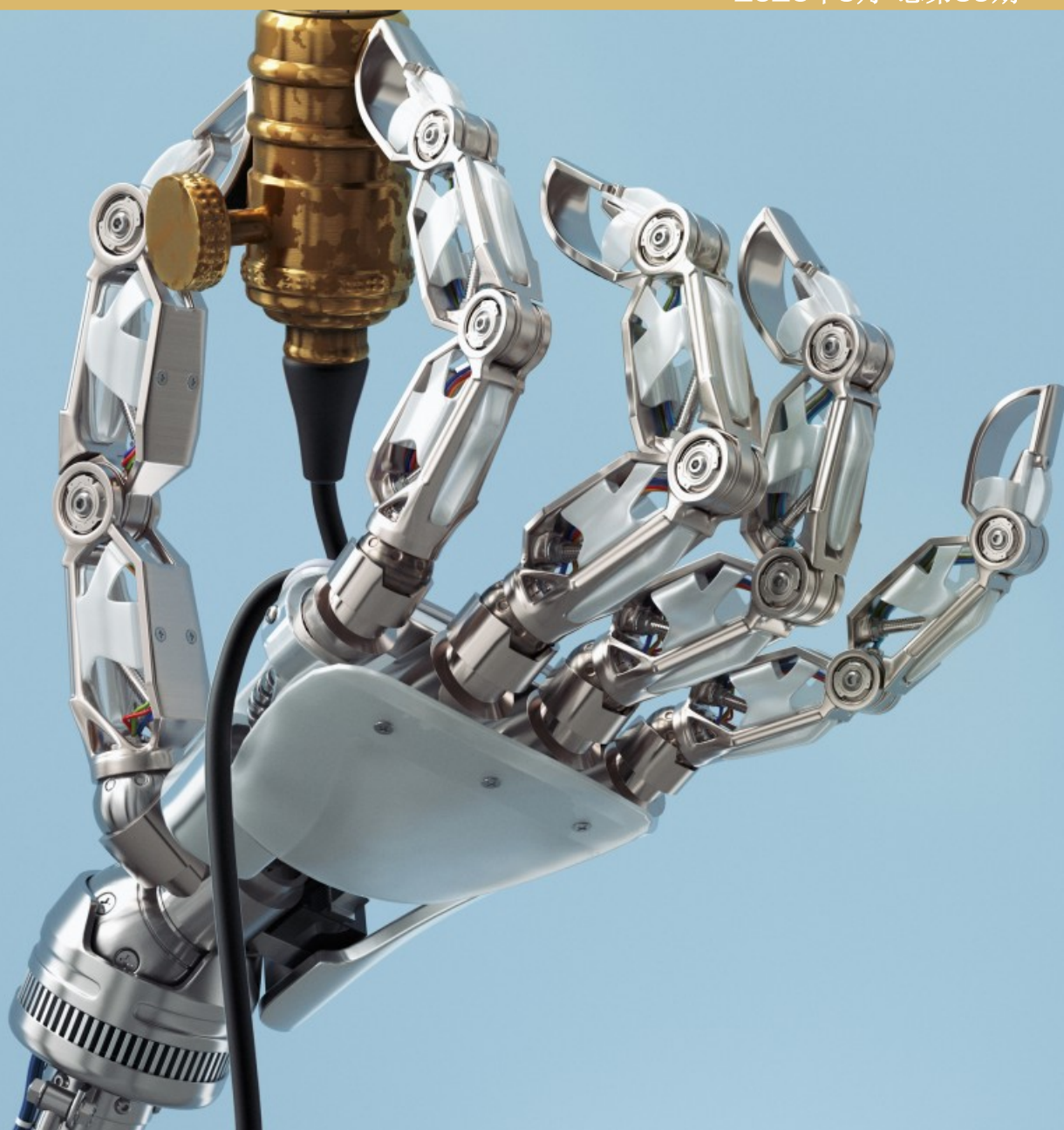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6年5月 总第39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 Han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 Han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春去夏来，万物生发，本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如期与您见面了。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主编
孙一鸣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一、 欧盟知识产权局、欧专局相继发布2025年度申请数据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初发布新闻公告介绍其2025年度申请数据情况。据统计，2025年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欧盟商标申请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共计327735件，这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前身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自1996年开始受理申请以来，年度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最高的一年。欧盟知识产权局指出，申请量的持续增长表明全球企业和创新主体将继续在欧盟知识产权体系中进行投入，以保护其知识产权。

欧洲专利局也于2026年3月发布了2025年度专利数据。数据显示，2025年欧专局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201974件，有史以来首次突破20万件。在2025年欧专申请来源国排行前五的国家中，2025年度来自中国的欧洲专利申请量涨幅最为强劲（增长9.7%），其次是韩国（增长9.5%）。中国也在这一年超过日本，首次跻身欧专申请来源国排行榜前三位。数据还显示，2025年来自欧洲的专利权人的单一专利保护采用率达到约40.0%；而欧洲以外地区对单一专利体系的兴趣也呈现增长态势，特别是来自中国的专利权人的单一专利保护采用率相比2024年有了显著提高，达到了22.6%。



二、 欧洲专利局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费标准

欧洲专利局按惯例在每个偶数年对欧洲发明专利的相关费用进行一次全面调整。2026年4月1日，欧专局最新官费标准开始适用。根据新官费标准，欧洲专利的检索费、指定国家费、审查费、授权费以及各专利年年费等基础官费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新费率适用于2026年4月1日当天及其后缴纳的所有官费。

三、 答疑更新：欧洲发明专利年费缴纳需要注意哪些规则？

本期《华孙通讯》也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内容更新了关于欧洲专利年费缴纳规则的答疑，本次更新主要修改了答疑标题、补充了单一专利的相关情况、参考审查指南最新内容调整了文中的示例、更新了文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依据（公约及实施细则、审查指南、官方通知等）的链接。

本期《华孙通讯》还收录了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请各位合作伙伴注意，夏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对外联系时间为北京时间14:30-23:00。

感谢各位读者的关注。您对《华孙通讯》的支持是我们不断努力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创新 Patentrecht
专利 华孙 Europe Marke Gebrauchsmuster
Invention Forschung 慕尼黑
Beijing Entwicklung
实用新型 北京 欧洲 创新
München 长 保护
Geschmacksmuster 德国 外部设计 专业
Marken München 慕尼黑
Design Rechtsanwalt 律师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专局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费标准

根据新官费标准，欧洲专利的检索费、指定国家费、审查费、授权费以及各专利年年费等基础官费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新费率适用于2026年4月1日当天及其后缴纳的所有官费。

2

欧专局开始全面接受以DOCX格式提交文件

欧专局宣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所有用户均可使用DOCX格式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和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提交的其他文件，涵盖文件类型包括专利申请文件、译文、修改文本（含其修订模式文本）、信函及其他提交材料（含第三方意见）。

7

摩尔多瓦将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40个正式成员国

2026年3月25日，摩尔多瓦通过交存加入文书完成了其加入欧洲专利组织的最后一个重要步骤。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69（2）条规定，摩尔多瓦将于2026年6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第40个正式成员国。

11

欧盟知识产权局助力欧洲范围内的假药打击行动

此次行动于2025年4月至11月期间进行，由欧洲刑警组织牵头，汇集了来自30个欧洲国家的执法机构，共查获超过300万片假药和近30万件非法兴奋剂，总价值约3200万欧元。

14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5年度专利数据

数据显示，2025年欧专局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201974件，有史以来首次突破20万件。在2025年欧专申请来源国排行前五的国家中，来自中国和韩国的申请量涨幅最为强劲（增长率均接近10%）。中国也在这一年超过日本，首次跻身欧专申请来源国排行榜前三位。

17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5年度申请数据

2025年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欧盟商标申请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共计327735件。这是该局自1996年开始受理申请以来，年度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最高的一年。

23

欧专局发布报告介绍单一专利体系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欧专局共收到75039件单一专利登记请求。在所有请求登记单一专利的权利人中，来自中国的权利人占比达到7.5%，已经成为欧洲单一专利体系最重要的国际用户群体之一。

31



答疑选摘

答疑更新：欧洲发明专利年费缴纳需要注意哪些规则？

38

华孙新闻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45

资讯·动态



欧专局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费标准

文字：王涵（HUASUN） 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通常会在每个偶数年对欧洲发明专利的相关费用进行一次全面调整。欧专局在其2026年1月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2025年12月11日决定”以及“欧洲专利局局长2026年1月15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

为便于中国申请人了解本次欧洲发明专利相关费用的调整情况，我方在此选取其中重要内容介绍如下：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2025年12月11日决定

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1 December 2025 (CA/D 9/25)

本决定第1条对《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删除了《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93条第2段最后一句内容（“*The reimbursement shall also be ordered in respect of the fee referred to in Rule 95, paragraph 3, first sentence, if the requester has already paid this fee.*”）。

本决定第2条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的第2条第1段、第2段进行了如下修改（以下仅选取和中国申请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收费项目，项目序号与决定原文保持一致）：

| 收费项目 | 费用（单位：欧元） |
|--|----------------------------------|
| 1.申请费 电子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或电子提交的进入欧洲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 | 135 |
| 1a.超页费 当欧洲专利申请文件超过35页时（构成序列表的部分不计算在内）需要额外缴纳费用 | 从第36页开始 每页加收17欧元 |
| 1b.分案申请的费用 （当分案申请的原申请本身已是分案申请时需要额外缴纳的费用） 二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三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四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五代及后续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 235 480 715 955 |
| 2.检索费 对欧洲专利申请做出欧洲检索报告或补充欧洲检索报告 | 1595 |
| 3.指定国家费 针对2009年4月1日及其后提交的申请指定到一个或多个成员国 | 720 |

| | |
|---|------|
| 4.年费（从申请日起算） | |
| 第3年年费 | 725 |
| 第4年年费 | 885 |
| 第5年年费 | 1050 |
| 第6年年费 | 1215 |
| 第7年年费 | 1375 |
| 第8年年费 | 1540 |
| 第9年年费 | 1700 |
| 第10年及后续年份年费 | 1865 |
| 6.审查费 | |
| 针对欧洲专利申请或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53条第7段做出补充欧洲检索报告的进入欧洲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 | 2010 |
| 7.授权费（含公开欧洲专利文件的公告费） | |
| 针对2009年4月1日及其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 | 1135 |
| 10.异议费 | 880 |
| 11.申诉费 | |
| 符合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a条第2段(a)-(d)项规定的自然人或实体 | 2015 |
| 其他实体 | 2925 |

| | |
|---|-----|
| 12.继续处理程序的费用 | |
| 在迟延完成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条第3款规定事项的情况下 | 315 |
| 其他情况 | 315 |
| 13.请求恢复权利的费用 | 790 |
| 14a.迟交序列表的费用 | 280 |
| 15.权利要求超项费用（针对2009年4月1日及其后提交的申请） | |
| 第16项开始的每项权利要求费用，最多50项 | 290 |
| 第51项开始的每项权利要求费用 | 720 |

此外，根据本决定第4条第3段规定：自2026年4月1日起六个月内，若申请人在此期间按照旧费率缴纳了某项官费（前提是其遵守了缴费期限），只要在欧专局发出补足差额的官方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补缴该差额，则该项费用仍将被视为有效缴纳。

欧洲专利局局长2026年1月15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5 January 2026 revising the Office's fees and expenses

欧专局其他程序费用修改如下（以下仅选取和中国申请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收费项目）：

| 收费项目 | 费用（单位：欧元） |
|--|-----------|
| 登记权利转让的费用 | |
| 通过MyEPO系统以电子提交方式登记权利转让的费用 | 0 |
| 以其他方式登记权利转让的费用 | 125 |
| 登记或注销许可及其他权利的费用 | |
| 通过MyEPO系统以电子提交方式登记或注销许可及其他权利的费用 | 0 |
| 以其他方式登记或注销许可及其他权利的费用 | 125 |
| 请求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含专利文本的授权证书以及其他文件副本的费用 | |
| 通过MyEPO系统以电子提交方式提交上述请求的费用 | 0 |
| 以其他方式提交上述请求的费用 | 125 |

上述决定均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上述新收费标准适用于2026年4月1日当天及其后缴纳的费用。



欧专局2026年1月官方公报链接：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6/01>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2025年12月11日决定的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6/01/a2>

欧洲专利局局长2026年1月15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的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6/01/a3>

欧专局开始全面接受以DOCX格式提交文件

文字：王涵（HUASUN） 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专局于2026年4月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新闻公告，宣布即日起所有用户均可使用DOCX格式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和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提交的其他文件，涵盖文件类型包括专利申请文件、译文、修改文本（含其修订模式文本）、信函及其他提交材料（含第三方意见）。

欧专局在其新闻公告中表示，使用DOCX格式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和其他文件是欧专局数字化转型的一部分：使用DOCX格式提交文件能够实现专利申请流程的顺畅与一致性，从而帮助用户与欧专局节省时间。此外，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附图部分可以直接包含在DOCX格式文件中，或者也可以单独以PDF格式提交（如需），对用户而言更加灵活可选。

就本次新闻公告的内容，我们在此选取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欧专局在其新闻公告中指出，以DOCX格式文件提交有如下优势：

- 1.节省时间：用户不再需要将DOCX格式转化成PDF格式，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 2.提交附图的灵活选择：附图部分可以直接包含在DOCX文件中，也以单独以PDF文件提交。
- 3.提升专利文本与数据质量：DOCX格式降低了字符缺失或损坏、布局意外更改、字体隐藏或格式错误等风险；特殊字符、公式和符号的处理更加可靠，从而提升了欧专局检索、审查和公布的质量。
- 4.方便申请程序中的修改：使用DOCX格式能够让段落引用在处理时更加稳定，文本偏移量也更小，这在授权程序中需要多次修改申请时尤为有利。
- 5.方便与欧专局数字工具协同操作：DOCX格式可实现与欧专局的MyEPO 和 Online Filing 2.0 等系统以及新一代内部审查员工具的无缝协作，从而减少提交时的技术问题，并在后续处理阶段保持更高的一致性。

欧专局在此次新闻公告中也附上了配套发布或更新的局长决定、官方通知和操作指引的链接，其中提及的重要注意事项包括：

1. 向欧专局提交DOCX文件的基本要求

所有向欧专局提交的DOCX格式文件必须符合2026年4月1日开始生效实施的欧专局关于DOCX格式定义的第三版标准（OJ EPO 2026, A23；取代2025年7月7日的第二版标准）。

- （1）字体：必须使用Unicode字体，目前支持的字体包括Arial, Calibri, SimSun, Times New Roman, Verdana 等等；且文本中仅能使用最基础的字体排版效果，如加粗、斜体、下划线。
- （2）图片：仅接受TIFF, JPEG (JFIF), PNG 格式图片，且单张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1 MB。
- （3）页面设置：必须设置为A4 或 Letter 尺寸。
- （4）禁止项：不得包含加密文本、隐藏文本、超链接、不被允许的嵌入式OLE对象、自动更新的内容、内容控件、水印等。

2. 向欧专局提交DOCX文件的排版注意事项

以DOCX文件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可以选择提交一份完整的文件，其中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如有）。此外，也可以选择一次提交四份DOCX文件，即，将前述各部分拆开，单独以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各一份DOCX文件的形式提交，每个DOCX文件开头需写明其对应的是哪个部分。此外，附图部分也可以单独以PDF文件形式提交。

在将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合并为一个DOCX文件提交的情况下，排版时，须将申请文件的各组成部分（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以分页符（page break）分隔开来，并确保每一部分从新页面的顶部开始。

DOCX文件中包含的表格、方程式和化学式，可以是Microsoft Word 自带功能创建的，也可以以图片形式插入。需要注意，不支持嵌套表格（即表格内包含表格）。

权利要求必须按顺序编号。推荐使用Word自动编号功能。如果手动编号，则应使用以下两种格式之一：

- Claim 1.
- Claim 2.
- To Claim N

3. 同时提交PDF文件作为备份

根据欧专局2026年3月25日关于电子提交文件的局长决定（OJ EPO 2026, A19）第10条、2026年3月25日关于以DOCX格式提交文件的通知（OJ EPO 2026, A22）第IV节、关于以DOCX格式提交文件的欧专局操作指引第2.3节的内容，在以DOCX格式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后续文件时，为了证据目的（for evidentiary purposes），用户可以提交对应的PDF格式的文件作为备份，前提是前述PDF文件必须与DOCX文件同时提交。一个可能的适用情形是：万一在系统转换过程中DOCX文件出现字符丢失或格式错误等问题导致申请人必须根据Rule 139 EPC请求更正的情况下，这份PDF副本可以起到证明其原本意图提交的内容的作用。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提交了PDF文件备份，DOCX文件仍被视为“原始提交文件”（originally filed documents），特别是在提交专利申请的情况下，DOCX文件内容构成Article 123(2) EPC意义下的原始申请文件的内容（the content of the application as filed），PDF文件仅作为必要时发挥证据作用的备份而存在，除非根据Rule 139 EPC提起的更正请求能够被欧专局批准，否则在DOCX文件和PDF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仍以DOCX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4. 文件格式存在缺陷时的法律后果

根据2026年3月25日关于电子提交文件的局长决定（OJ EPO 2026, A19）第8条和第13条规定，如果提交的文件不满足欧专局对于文件格式的要求，欧专局会发出通知要求当事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如未能按时完成补正，则根据文件类型的不同，发生如下法律后果：

- 如果该文件为欧洲专利申请文件，则该申请将被驳回（Article 90(5) EPC）；
- 如果该文件为PCT申请文件，则将适用PCT相关规定处理；
- 如果该文件不是专利申请文件，则该文件将被视为未收到。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提交的文件无法读取或不完整，该文件中无法读取或缺失的部分将被视为未收到；如果提交的文件被计算机病毒感染或含有其他恶意软件，该文件将被视为无法读取，欧专局没有义务接收、打开或处理任何存在此类缺陷的文件。在前述缺陷文件发送者身份可识别的情况下，欧专局将立即向其发出通知。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filing-docx-now-available-all-users-greater-flexibility-and-smoother-workflows>

关于以DOCX格式提交文件的欧专局操作指引：

<https://link.epo.org/web/myepo-services/file-with-us/en-myepo-services-feature-guide-filing-submissions-docx-format.pdf>

欧专局2026年3月25日关于电子提交文件的局长决定（OJ EPO 2026, A19）：<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6/03/a19>

欧专局2026年3月25日关于以DOCX格式提交文件的通知（OJ EPO 2026, A22）：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6/03/a22>

欧专局关于DOCX格式定义的第三版标准（OJ EPO 2026, A23）：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6/03/a23>

摩尔多瓦将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40个正式成员国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摩尔多瓦将自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40个正式成员国。欧专局2026年3月25日发布的新闻公告确认了这一最新动向。

目前，欧洲专利组织共有39个成员国，分别为阿尔巴尼亚（AL）、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瑞士（CH）、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

英国（GB）、希腊（GR）、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爱尔兰（IE）、冰岛（IS）、意大利（IT）、列支敦士登（LI）、立陶宛（LT）、卢森堡（LU）、拉脱维亚（LV）、摩纳哥（MC）、黑山（ME）、马其顿（MK）、马耳他（MT）、荷兰（NL）、挪威（NO）、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塞尔维亚（RS）、瑞典（SE）、斯洛文尼亚（SI）、斯洛伐克（SK）、圣马力诺（SM）和土耳其（TR），包含了欧盟所有的27个成员国。

作为延伸国，波黑（BA）也承认欧洲专利在其国内的效力。希望在延伸国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向欧专局缴纳延伸所需的官费，才能够在授权后将其欧洲专利的效力延伸至前述国家。

另外，在与欧专局双边生效协议已经发生效力的其他国家，自双边生效协议发生效力的日期开始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也可以在这些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目前这些国家一共有六个，分别为（括号中注有国名缩写和双边生效协议发生效力的日期）：

- 摩洛哥（MA，2015年3月1日起）
- 摩尔多瓦（MD，2015年11月1日起）
- 突尼斯（TN，2017年12月1日起）
- 柬埔寨（KH，2018年3月1日起）
- 格鲁吉亚（GE，2024年1月15日起）
- 老挝（LA，2025年4月1日起）

根据欧专局2026年3月25发布的新闻公告介绍，欧专局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合作可以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并在2013年10月签署了前述双边生效协议后取得

了显著进展。该协议于2015年11月1日生效。根据协议，在摩尔多瓦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无需提交额外申请，即可将其已获授权的欧洲专利的保护效力扩展至该国。不过，目前希望在摩尔多瓦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仍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先向欧专局缴纳生效所需的官费，才能够在被授权后于摩尔多瓦成功生效。

2019年2月13日，摩尔多瓦正式申请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PC）。2022年12月13日，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正式邀请摩尔多瓦加入EPC。2026年2月5日，摩尔多瓦议会批准摩尔多瓦加入EPC。随后，摩尔多瓦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交存加入文书完成了其加入EPC的最后一步。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69（2）条的规定，摩尔多瓦将于2026年6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第40个正式成员国。

欧专局在其新闻公告中指出，欧洲专利组织从1977年的七个创始成员国发展到2026年6月1日的40个成员国，可谓是国际合作的成功典范，为欧洲的创新和经济增长提供了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欧洲专利公约》标志着欧洲专利合作的进一步加强，也是进一步完善该国知识产权框架的重要里程碑。继2024年6月启动欧盟入盟谈判之后，加入《欧洲专利公约》标志着摩尔多瓦在参与欧洲一体化道路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摩尔多瓦加入欧专组织后是否对更早的欧专申请仍适用摩尔多瓦作为生效国的相关规定，欧专局《与成员国有关的国内法》（2024年6月版）目前仅包含了延伸国成为正式成员国时的相关规定（链接：<https://www.epo.org/en/legal/national-law/2024/a/index.html#A2> 最后一节“Accession to the EPC of an extension state”），而并未提及如摩尔多瓦这样的双边协议生效国正式成为欧专组织成员国的相关规定。前述关于延伸国成为正式成员国时的相关规定估计也可以比照适用于摩尔多瓦，不过仍有待后续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的公布予以澄清和确认。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republic-moldova-become-40th-epo-member-state>

欧盟知识产权局助力欧洲范围内的假药打击行动

撰稿：黄若微（HUASUN）



最新数据显示，在欧洲范围内，假冒和非法药品的交易正在蔓延，这不仅给个人消费者，也给整个社会带来了沉重的代价。除了侵犯知识产权之外，这些产品由于通常含有危险、不合格或未知成分，对公众健康也构成了严重威胁。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滥用，以及销售假药的无监管网站的激增，持续助长非法市场规模的扩大，并使执法工作更加复杂，增加了检测和拦截的难度。

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今年三月初发布的新闻公告显示，为打击贩运假药和非法兴奋剂的行为，由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牵头、欧盟知识产权局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的在全欧洲范围内开展的大规模

假药打击行动（行动的英文名称为Operation SHIELD VI）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此次行动于2025年4月至11月期间进行，汇集了来自30个欧洲国家的执法机构。行动主要成果包括：

- 逮捕人数：近500人被捕
- 刑事调查：发起超过3300件起诉与调查
- 犯罪团伙：调查了40多个有组织犯罪集团
- 非法网站：关停66个用于销售假药的非法网站

- 缴获物品：查获了超过300万片假药和近30万件非法兴奋剂，总价值约3200万欧元，其中包括以“减肥药”名义销售的含有司美格鲁肽（Semaglutide）成分的产品；部分假药与合法药品（包括阿片类药物）极为相似，这大大增加了中毒和滥用的风险。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此次行动中主要贡献了其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分析与假冒药品相关的网络侵权趋势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从而助力欧盟范围内保护消费者和合法企业的协调行动。此外，为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免受假药侵害、提升在线购物的安全度，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欧洲刑警组织还联合发起了名为“保持警惕——欧盟对抗假药”（英文：Stay on top – EU vs Fake Medicines）的宣传活动。该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于从未经核实的在线渠道购买药品风险的认识，并提供关于如何识别授权销售商的指引。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euipo.europa.eu/en/news/euipo-supports-major-europe-wide-action-against-counterfeit-medicines>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gapping plays) -
мелвейжий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модели. Вполне
естественно,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повышения цены
в течение одной -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Вопрос о том, как
поведут себя участники
рынка в условиях
неопределенности,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ключевых в анализе
рыночной динамики.
Следует отметить, что
в периоды высокой
волатильности
инвесторы часто
используют стратегии
защиты, такие как
опционы, для
минимизации рисков.
Также важно
анализировать
психологию рынка,
так как эмоции
могут оказывать
сильное влияние
на поведение
инвесторов.

报告·数据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замедляетс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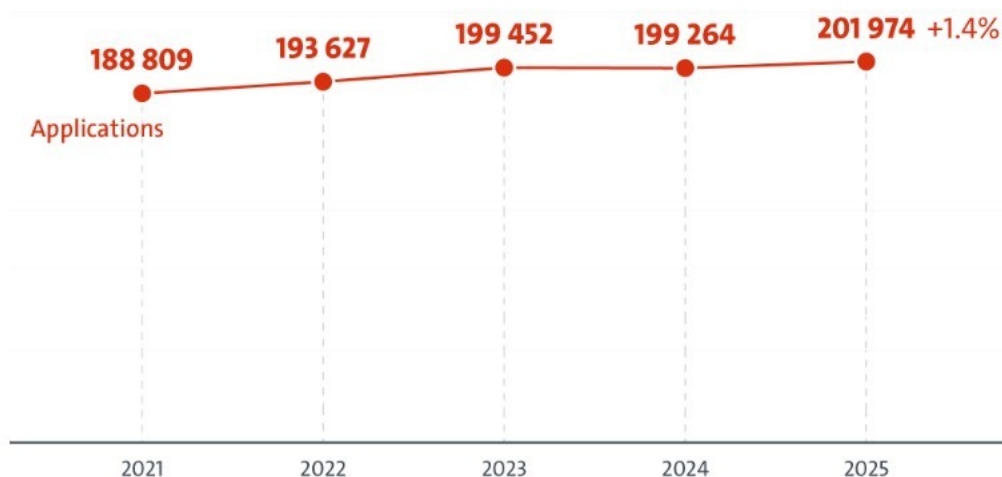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5年度专利数据

文字：王涵（HUASUN） 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26年3月24日，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专利数据的新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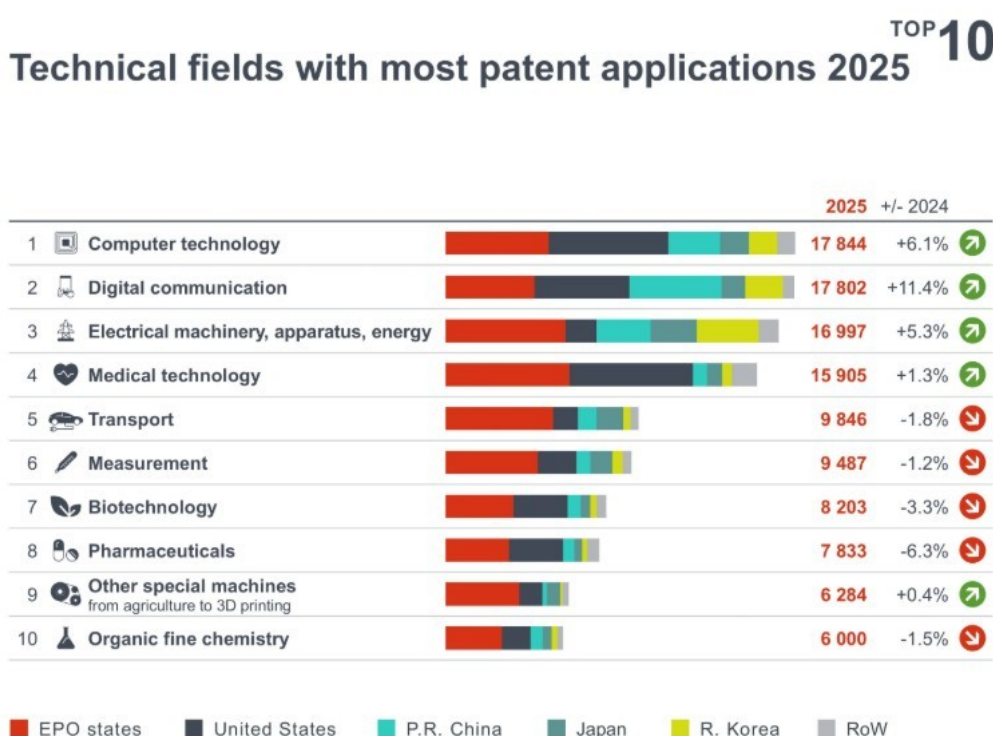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2025年欧专局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201974件，较2024年增长1.4%，有史以来首次突破20万件。来自欧专组织39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0.4%（其中来自欧盟27国的申请数量增长约0.7%），而来自欧洲以外国家的申请数量增长了2.1%。欧洲专利申请量的增长反映出全球创新者持续产出新的技术成果，也彰显了创新主体对欧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信心。对此，欧专局局长António Campinos表示：“欧洲专利申请量彰显了欧洲的创新能力及其作为全球技术市场的吸引力。”



以下是此次新闻公告主要内容的总结：

• **技术趋势：计算机技术领域申请数量依然领先**

如下图所示，相较2024年，2025年专利申请最活跃的前十大技术领域有一半技术领域都实现了增长。其中，计算机技术依然是欧洲专利申请量排名第一的领域——2025年共收到17844件相关申请，与2024年相比增长约6.1%，这主要得益于人工智能（包括神经网络和图像识别技术）和量子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以17802件申请量排名第二的数字通信领域（包括移动网络相关发明）与其余九个技术领域相比在2025年实现了最大增幅（达到11.4%），该领域主要由来自美国、中国和欧洲的申请人占据领先地位。排名第三的是电气机械、设备及能源领域在2025年共收到16997件申请，同2024年相比增长5.3%。此外，医疗技术领域与其他专用机械领域分别也有1.3%与0.4%的小幅增长。交通运输、测量技术、生物技术、制药、有机精细化学这五个技术领域的欧洲专利申请量则呈现出不同幅度的减少。其中制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为7833件（较上一年度减少6.3%），连续第二年下降，申请量已与2019年大致持平；这凸显了关于欧盟统一的补充保护证书（SPC）和关于加强欧洲生物技术/生物制造行业的欧盟条例的立法提案的潜在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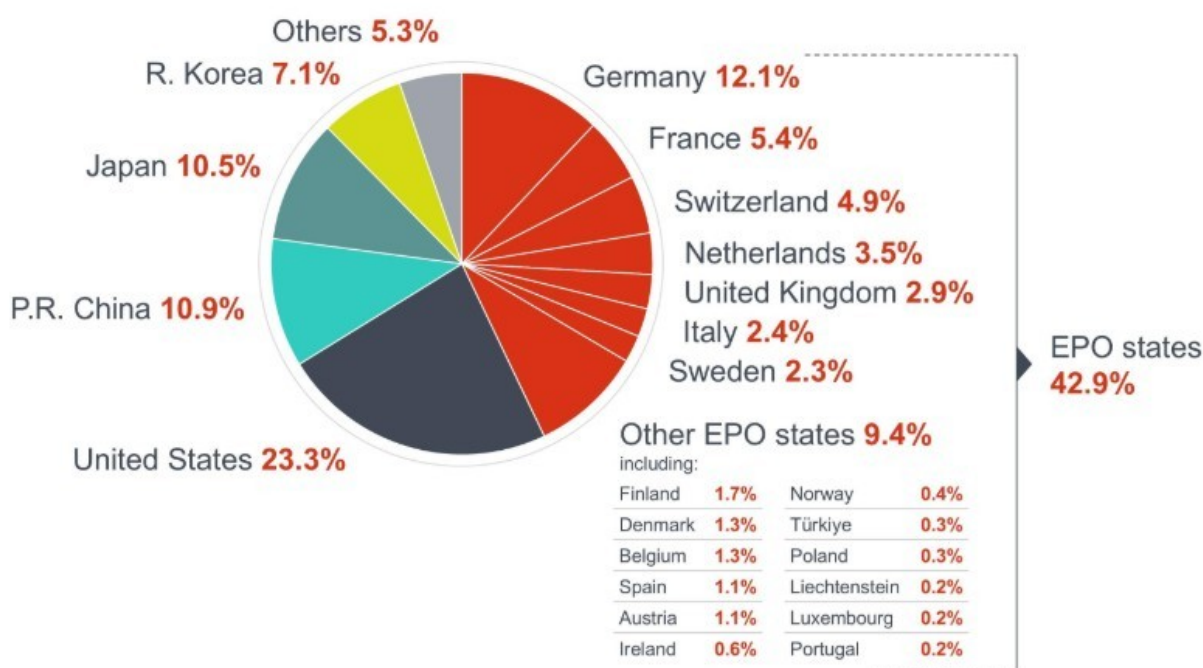


• **申请来源国：中国和韩国增长最为强劲**

如下图所示，2025年约42.9%的欧洲专利申请来自于欧专组织成员国；相应地，来自欧洲之外国家的申请数量在总量中占比为57.1%。在2025年欧洲专利申请来源国中排行前五的是美国（在总量中占比达到23.3%）、德国（占比12.1%）、中国（占比10.9%）、日本（占比10.5%）和韩国（占比7.1%）。值得注意的是，在前述五国中，2025年度来自中国的欧洲专利申请量涨幅最为强劲（增长9.7%），其次是韩国（增长9.5%）。中国也在这一年超过日本，首次跻身欧专申请来源国排行榜前三位。

在欧洲范围内，2025年度来自丹麦（增长5.2%）、奥地利（增长5.0%）、西班牙（增长2.9%）以及芬兰（增长44.0%）等专利申请总量相对较小的欧洲国家的申请量增长尤为显著，而德国、法国、瑞士、荷兰、英国、意大利和瑞典等传统领先国家的申请量则有不同幅度的下降。

Ursprung der Patentanmeldungen 2025
Origi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in 2025
Origine des demandes de brevet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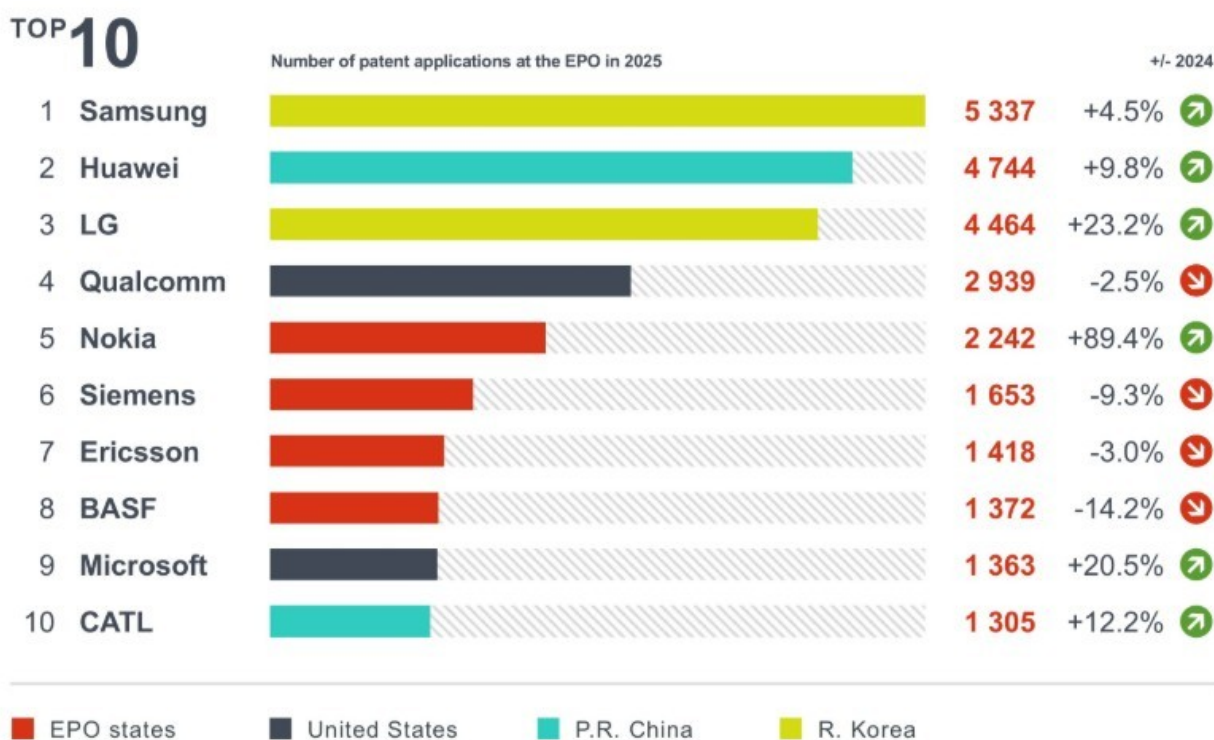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6

• 十大申请人：华为排名第二，宁德时代首次入榜

如下图所示，在2025年度欧洲专利申请人排行榜上，申请数量排名前三的申请主体为三星（韩国）、华为（中国）和LG（韩国），均维持了其在2024年的领先地位，并都实现了欧专申请量的进一步增长。高通（美国）也保持在排行榜第四名的位置。诺基亚（芬兰）排名上升至第五名，其申请数量比2024年增长约89.4%。另有三家欧洲公司跻身前十，分别是德国的西门子和巴斯夫，以及瑞典的爱立信。此外值得关注的是，来自中国的电池制造巨头宁德时代（CATL）首次进入该排行榜，位居第十。

Top applicants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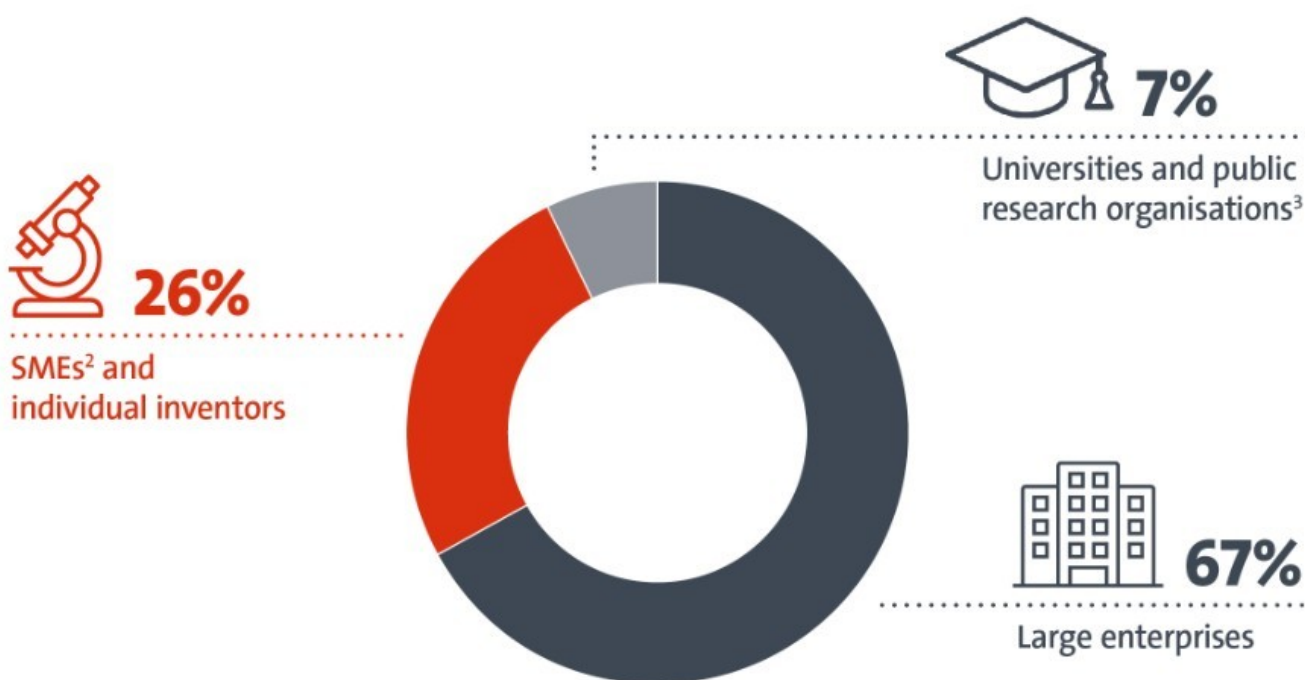


- 女性发明人对技术创新的贡献

2025年度欧洲专利数据同样关注了女性对于技术创新的贡献。2025年所有来自欧洲的欧专申请中，有26%的申请至少指定了一位女性发明人（这一比例较2024年提高了1%）。在申请量超过2000件的主要申请国中，西班牙（约有42%的申请至少指定了一位女性发明人）、芬兰（34%）、比利时（32%）、法国（32%）和丹麦（30%）在此项指标上较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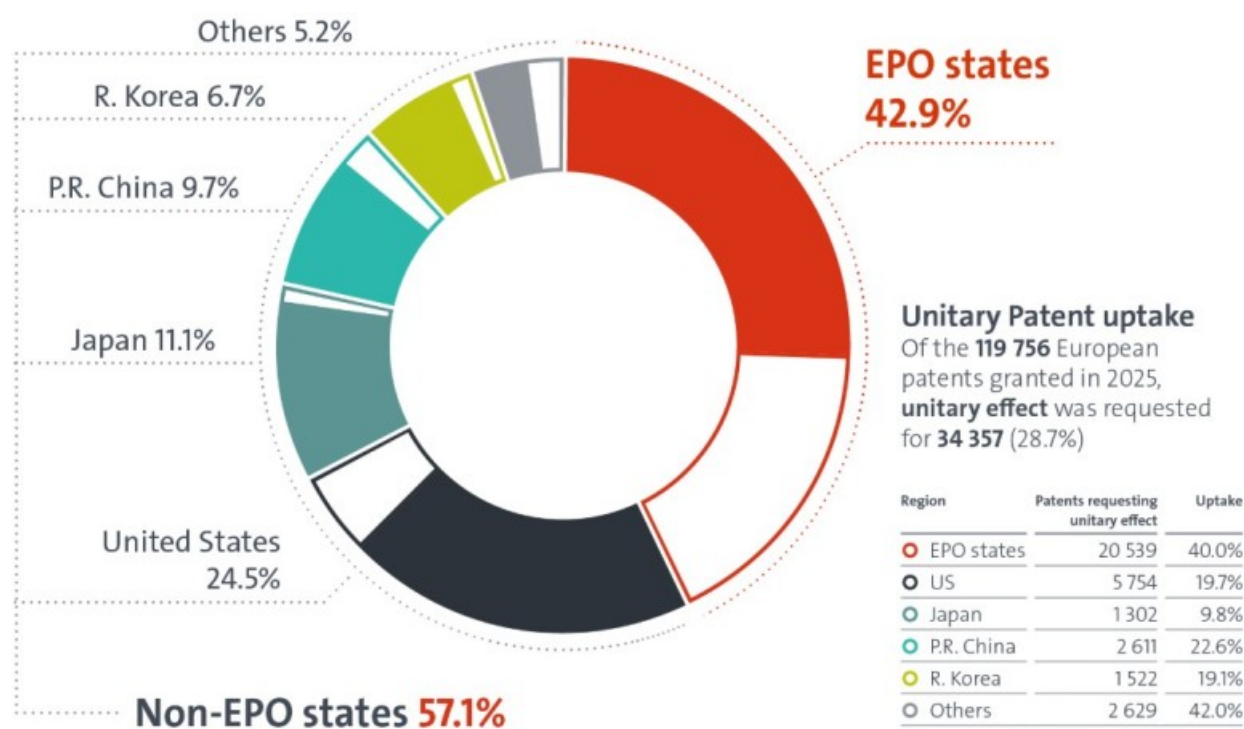
- 中小型企业积极运用专利制度推动创新

如下图所示，将来自欧洲的欧专申请人按照规模划分，2025年度有67%的申请由大型企业提交，26%的申请由个人发明家和雇员少于250人的中小企业提交，另有7%的专利申请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这凸显了专利制度对中小企业的吸引力，欧专局近期推出的针对微型企业、个人、非营利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官费定向减免政策也进一步增强了这种吸引力。



• 单一专利制度吸引力持续增长

欧洲单一专利制度于2023年6月正式开始运行，申请人只需要向欧专局提出一份单一专利登记请求，即可在多达18个欧盟成员国获得更经济、便捷的专利保护。如下图所示，2025年共有34357件欧洲专利请求了登记单一效力，约占当年所有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的28.7%，这一比例显著高于2024年（25.6%）。2025年，来自欧洲的专利权人的单一专利保护采用率达到约40.0%。欧洲以外地区对单一专利体系的兴趣也呈现增长态势，特别是来自中国的权利人的单一专利保护采用率相比2024年有了显著提高，达到了22.6%。



欧专局2025年度专利数据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demand-european-patents-2025-exceeded-200-000-first-time>

欧专局2025年度技术数据看板（Technology Dashboard，取代了往年的Patent Index专利指数）专题页面，请参见：

<https://www.epo.org/en/about-us/statistics/technology-dashboard-2025>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5年度申请数据

文字：王涵（HUASUN）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1月发布新闻公告介绍其2025年度申请数据情况。我们在此就该新闻公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介绍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下图数据合并反映了2021年至2025年欧盟商标（EUTM）和欧盟外观设计（EUD）总申请数据的变化趋势。2021年总申请量为313929件，2022年下降至281843件，2023年回升至291685件，2024年进一步增长至303975件。2025年总申请量达到史上最高值327735件，相比2024年增长了约7.8%。



二、欧盟商标相关情况

1. 申请数量

如下图所示，2025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96886件欧盟商标申请，较2024年增长9.07%。欧盟商标申请量在经历2022年的低谷后持续回升，2025年重新回到了一个较高水平（虽然数量仍不及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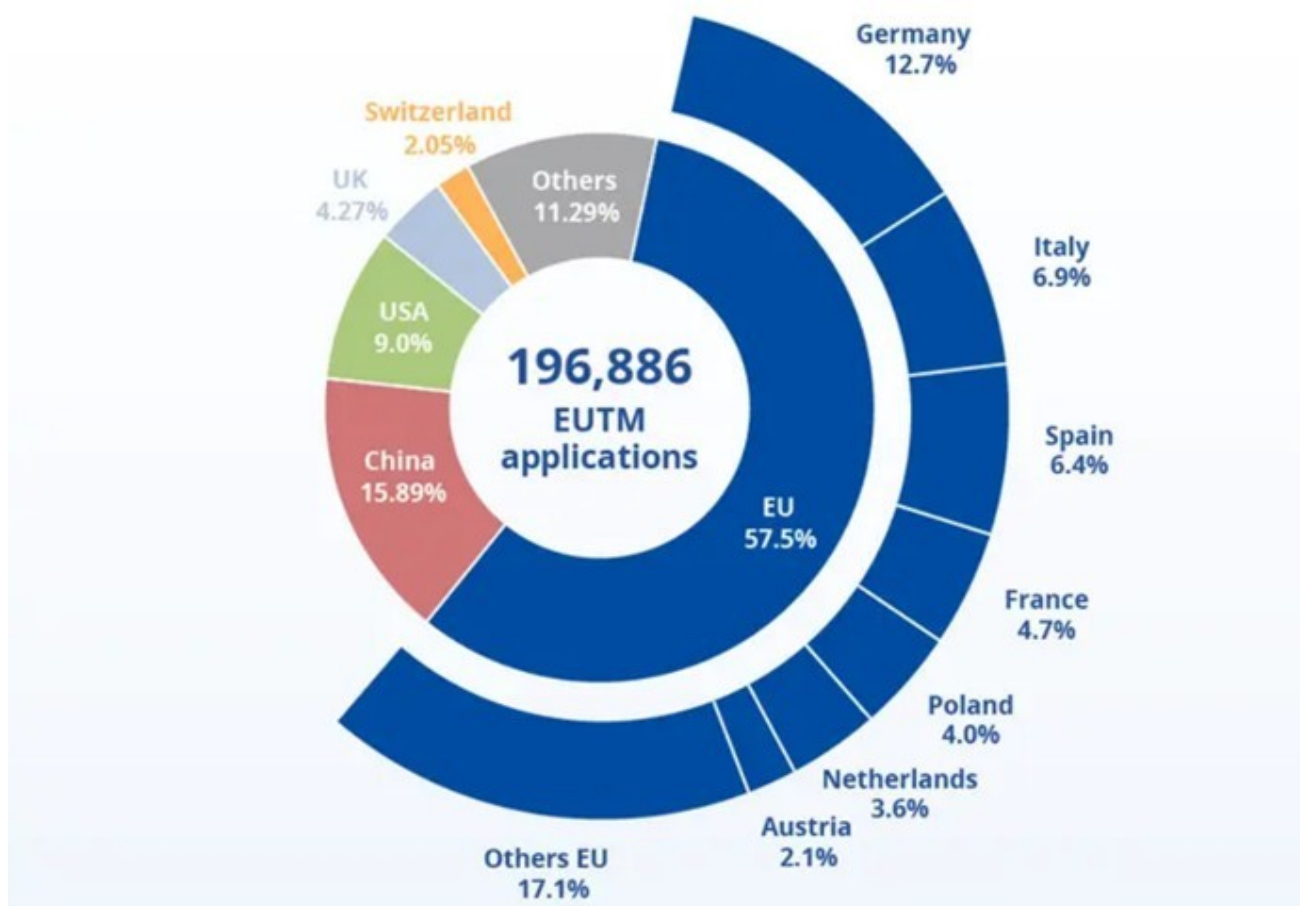


2. 申请来源分布

下图反映了2025年欧盟商标申请来源分布情况。2025年，来自欧盟27个成员国的欧盟商标申请在总量中合计占比达到57.5%，其中来自德国的申请占比最高（占比达到12.7%），其次是意大利（6.9%）和西班牙（6.4%）。非欧盟国家中，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申请在总量中占比最高，达到15.89%，随后则是美国（占比达到9.0%）、英国（4.27%）和瑞士（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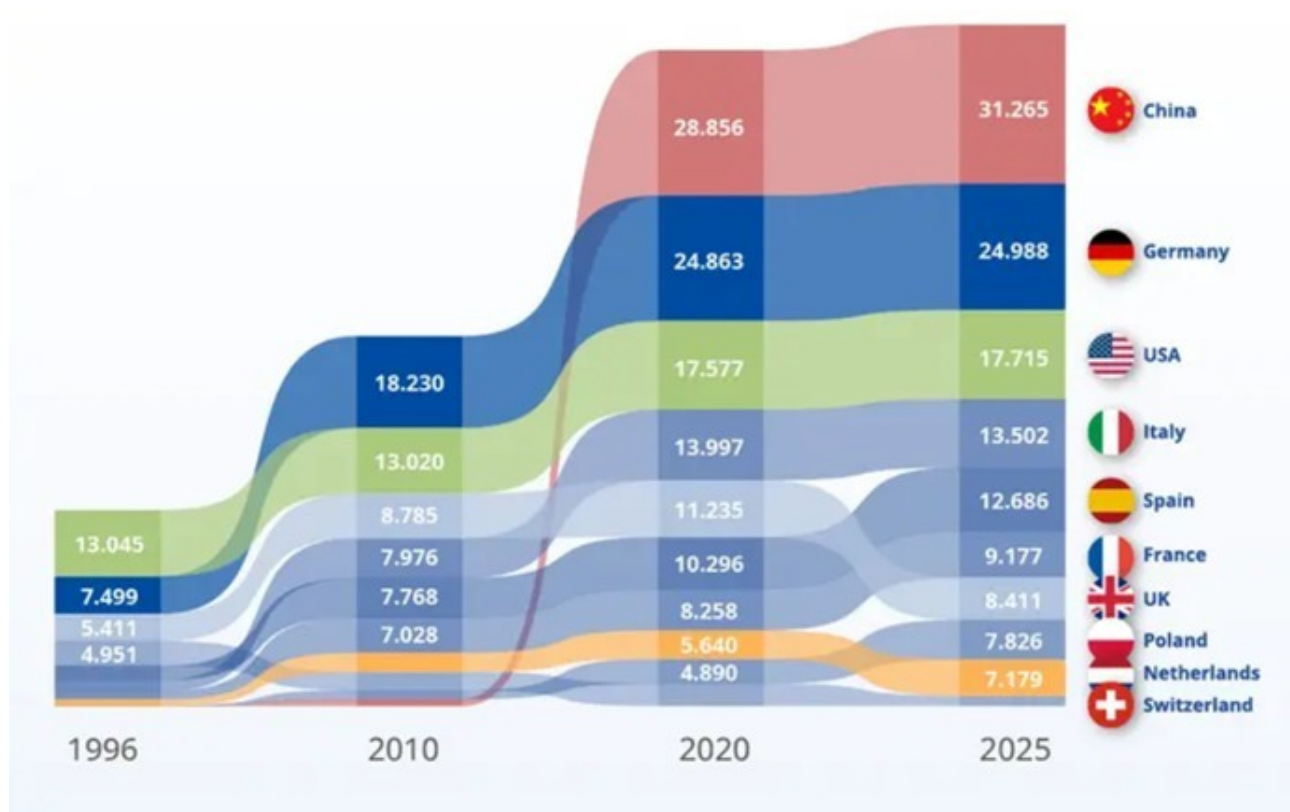
Countries of origin

The 27 Member states of the EU account for over 57.50% of all EU Trade Mark applications



下图则展示了1996年至2025年间欧盟商标申请的前十大申请来源国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到，大致从2020年开始，中国就成为了欧盟商标的最大申请来源国。

Top 10 EUTM applicants 1996 - 2025



3. 商品和服务类别

下图反映了欧盟商标申请量最多的前十类商品和服务（需要注意，一件商标申请可能会覆盖多个商品/服务类别）。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以申请量37251件居首，第9类（电气设备）以申请量31387件排名第二，第42类（技术服务）以申请量26038件排名第三。

Top 10 classes

The top 10 classes represent the 54.92% of all EU Trade Mark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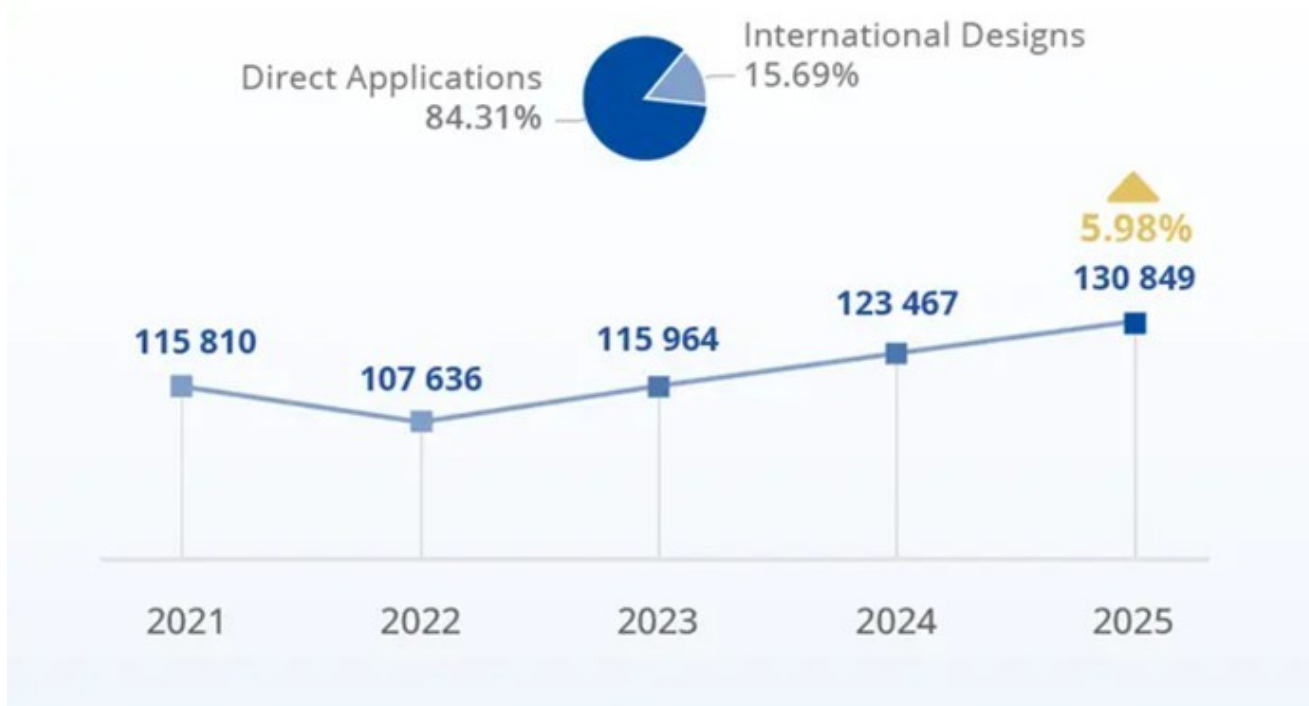


三、欧盟外观设计相关情况

1. 申请数量

如下图所示，2025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30849件欧盟外观设计申请，较2024年增长5.98%。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在经历2022年低谷后恢复稳健增长，并在2025年达到近五年最高水平。

EUD Applications recei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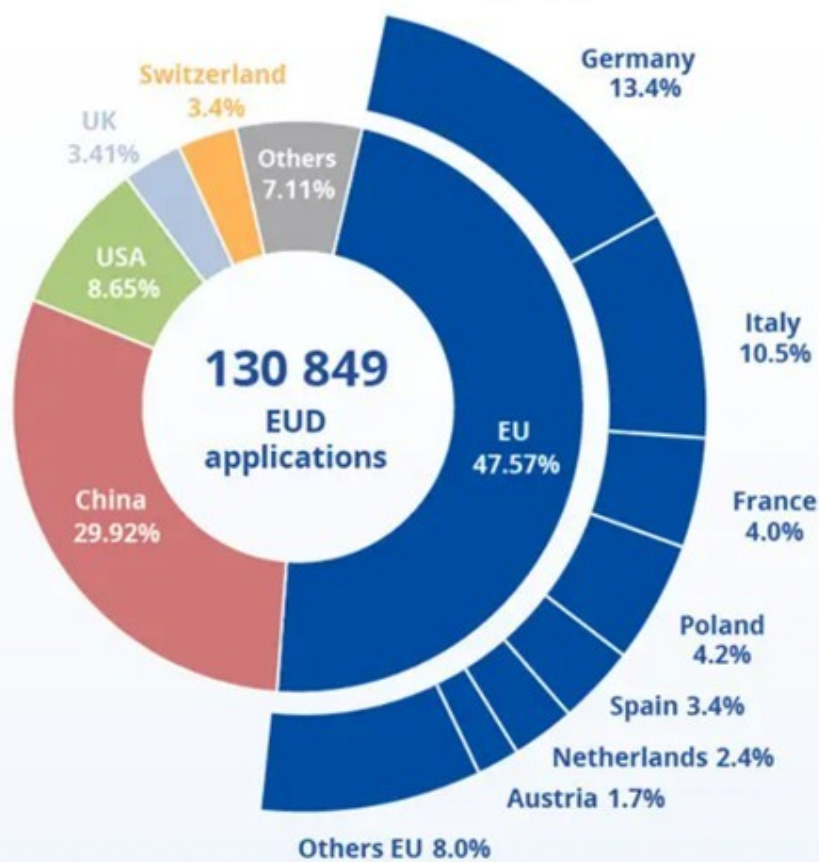


2. 申请来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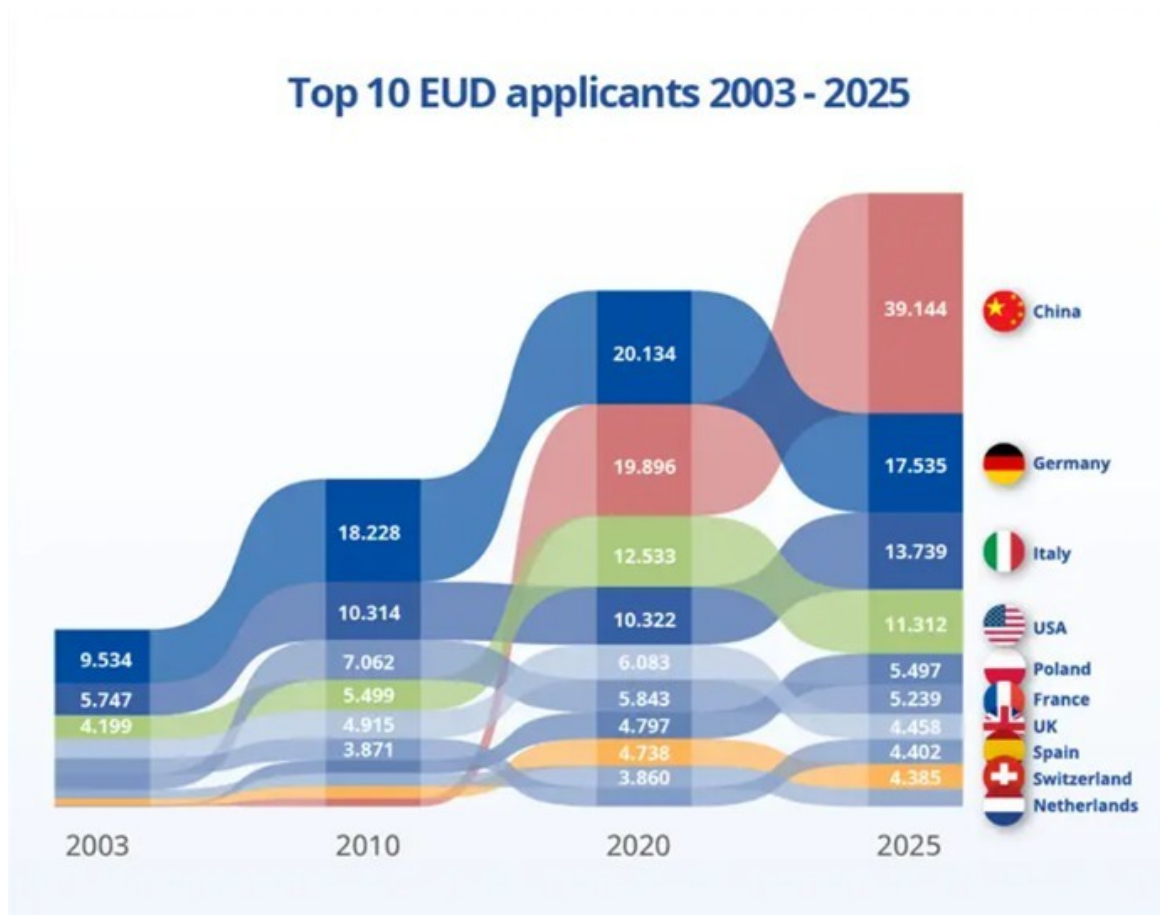
下图反映了2025年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来源分布情况。2025年，来自欧盟27个成员国的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在总量中合计占比达到47.57%，其中来自德国的申请占比最高（占比达到13.4%），其次是意大利（10.5%）和波兰（4.2%）。值得一提的是，来自欧盟以外的申请在总量中的占比（逾52%）首次超过来自欧盟成员国的申请占比。非欧盟国家中，来自中国的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在总量中占比最高，达到29.92%，随后则是美国（占比达到8.65%）、英国（3.41%）和瑞士（3.4%）。

Countries of origin

The 27 Member states of the EU account for over 47.57% of all EU Design applications



下图为2003年至2025年间欧盟外观设计前十大申请来源国的变化情况。中国在2025年成为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最大来源国，德国位居第二，意大利、美国紧随其后。



根据该新闻公告中的免责声明，以上所有数据尚待最终确认，这一点还请读者予以注意。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新闻公告的结尾部分指出，上述成果为欧盟知识产权局2030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30，简称SP2030）的第二年开了一个好头。申请量的持续增长表明全球企业和创新主体将继续在欧盟知识产权体系中进行投入，以保护其知识产权。2025年创纪录的申请数据也体现了用户对欧盟知识产权局及其在支持现代化、富有韧性和包容性的欧洲创新生态系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信心。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链接：

<https://www.euipo.europa.eu/en/news/euipo-records-the-highest-number-of-applications-in-its-history>

欧专局发布报告介绍单一专利体系运行情况

文字：王涵（HUASUN） 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自2023年6月1日正式启动运行以来，欧洲单一专利制度极大改变了欧洲创新的格局。对权利人而言，单一专利体系（目前已能够“一站式”地在18个成员国获得法律保护）在时间和费用成本上相比于传统欧洲专利体系具有明显优势。从经济层面来看，单一专利体系及配套的统一专利法院，通过兑现其降低欧洲范围内的专利保护成本和争议解决成本的承诺，对于释放欧盟统一市场的潜力起到了正向的推动作用，也逐步证明了其价值。

2025年末，欧专局在其网站上发布报告介绍单一专利体系最新发展情况。该报告作为欧盟委员会关于第1257/2012号欧盟条例（即通常所称的《单一专利条例》）运行情况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将于2026年6月提交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欧专局此次发布的报告为PDF格式，全文共计31页，大小约794 KB，其目录如下：

概要（Executive Summary）

1. 引言（Introduction）

2. 主要发现（Key findings）

3. 创建单一专利体系的目标（Objectives of the crea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system）

4. 新体系的顺利整合与成功启动（Smooth integration and successful start of the new system）

5. 法律、技术、财政和运营方面的成功实施及大力宣传（Successful legal, technical,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strong awareness raising）

6. 后续步骤与展望（Next steps and out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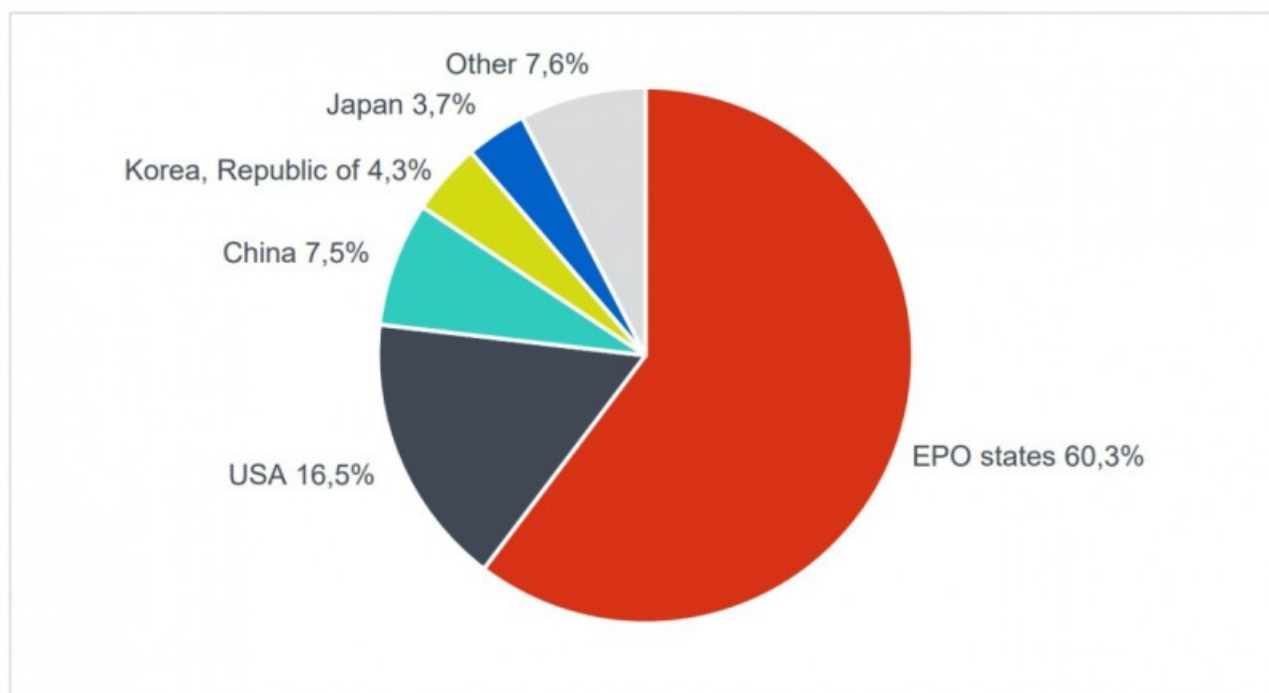
7. 结论（Conclusions）

附录1（Annex 1）

我们在此选取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1. 请求登记单一专利的权利人来源国及类型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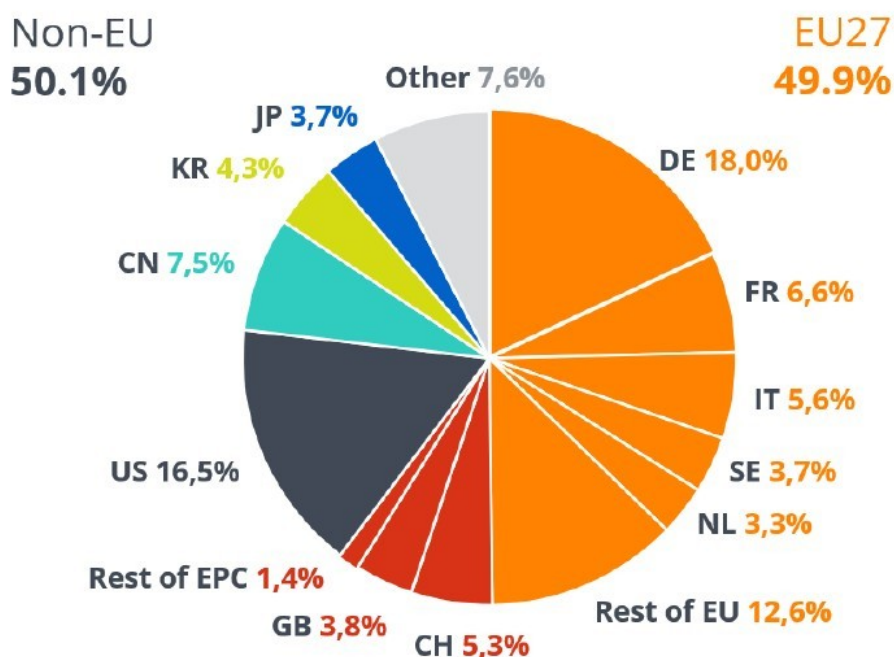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从地理分布情况来看，截至2025年11月26日，在所有请求登记单一专利的权利人中，约有60.3%来自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此外，来自美国的权利人占比16.5%，来自中国的权利人占比7.5%，随后为韩国（占比4.3%）和日本（占比3.7%）。由此可见来自中国的权利人是欧洲单一专利体系最重要的国际用户群体之一，也反映了单一专利体系在欧洲之外的巨大制度吸引力。



Graph 1: Geographic origin of requesters of unitary effect in 2025 (status 26.11.2025)

需要注意的是，欧洲专利组织并非一个欧盟机构，其成员国并非都是欧盟成员国。本报告也因此区分了不同的地理来源统计口径。如下图所示，截至2025年11月26日，在所有请求登记单一专利的权利人中，约有**49.9%**来自于欧盟27国，其中以德国（在总数中占比达**18.0%**）、法国（**6.6%**）和意大利（**5.6%**）占比最多；在欧专组织的非欧盟成员国中，来自瑞士（占比**5.3%**）和英国（**3.8%**）的权利人登记单一效力的积极性较高。

下图中的表2反映了不同类型的欧洲专利权利主体对于单一专利体系的偏好情况：从2024年的统计情况来看，欧洲的中小企业和自然人发明人对于单一专利制度尤为青睐，具体体现在，来自欧洲中小企业和自然人发明人的单一专利登记请求占到了总量的**31.6%**，而其在欧洲专利申请总量中的占比仅为**22%**。可以说，单一专利体系中针对中小企业和自然人发明人的扶持措施（特别是费用减免机制）显著提高了该制度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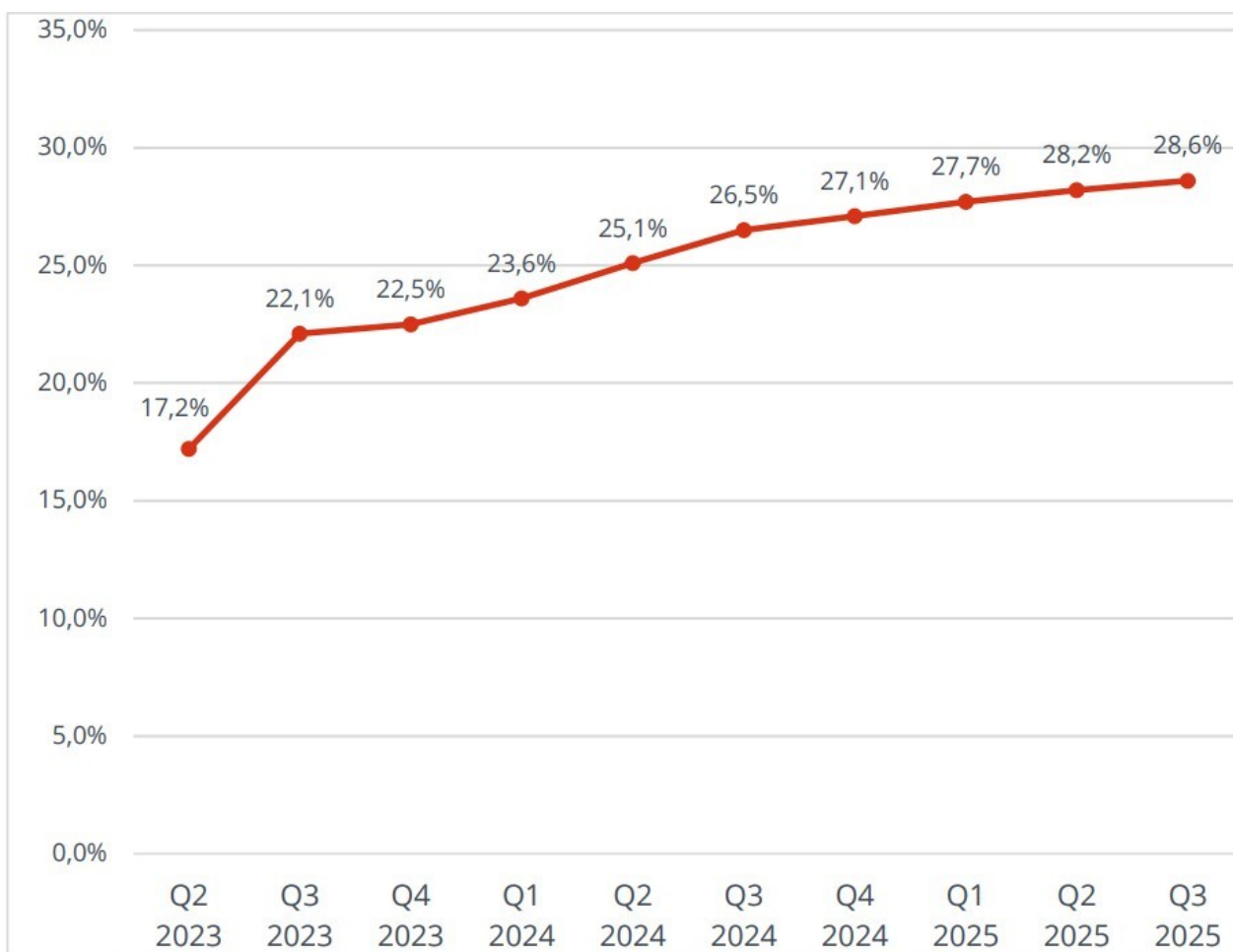
Graph 4: Origin of UP proprietors (2025, status 26.11.2025)

| Profile | EP applications | UP requests |
|---|-----------------|-------------|
| SME (< 250 employees), individual inventors | 22% | 31.6% |
| Large enterprises | 71% | 61.6% |
| Universities & publ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 7% | 6.8% |

Table 2: Profile of European proprietors (2024, comparison of EP applications and UP requests)

2. 单一专利的登记数量和欧专局的处理情况

报告显示，从单一专利体系2023年6月1日开始运营之日起，到统计截止的2025年11月26日为止，欧专局共收到75039件单一专利登记请求。仅2025年上半年，欧专局就收到了14962件单一专利登记请求，这一数据比2024年同期增长了约14%。下图反映了从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到2025年第三季度为止的提起单一专利登记请求的案件数量在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案件总量中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到，请求登记单一专利的案件占比在2025年第三季度已升至28.6%，单一专利体系的受欢迎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Graph 2: Development of global uptake rate 2023-2025

如前所述，从2023年至2025年单一专利登记请求数量持续增长，因此作为主管机构的欧专局也面临持续增长的工作量。不过，欧专局仍保持了较高的处理效率：报告显示，欧专局处理一份标准的单一专利登记请求的平均时长为七天。在2024/2025年度的用户满意度调查中，约88%的被调查者对欧洲专利局的单一专利登记程序的及时性给予了积极评价。

3. 统一专利法院与欧专局之间的互动

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为专利权人提供了集中处理单一专利及传统欧洲专利诉讼的司法平台，这既增强了法律确定性，又降低了用户成本，同时减少了在多个成员国法院进行平行诉讼的需求。

登记了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可能在授权公告日起九个月的异议期内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由于单一效力的登记时间较早，因此该专利可能在异议期内或异议程序、异议/申诉程序待决期间成为统一专利法院的审理对象。为确保法律确定性和程序效率，欧专局会依职权加速此类异议程序的处理。欧专局申诉委员会也同样适用前述加速处理的做法。相关规定已通过官方公报（参见OJ EPO 2023, A99，中文介绍详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864>）、单一专利指南和欧专局审查指南告知用户。报告指出，前述加快处理的做法受到用户的欢迎，统一专利法院也对此予以关注。在一定时期内，在欧专局和统一专利法院前平行待审的案件数量通常在20至25件之间。

欧专局也会对统一专利法院的裁决内容进行及时监控和分析，其关注范围不局限于前述平行待审案件，更会关注统一专利法院的上诉法院对《欧洲专利公约》如何进行解释。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统一专利法院对《欧洲专利公约》所做解释，对于欧专局及申诉委员会并不具有直接的约束力。



欧洲专利局官网新闻公告请见：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pos-review-unitary-patent-system>

欧洲专利局关于有单一专利运行情况介绍的报告请见：

<https://link.epo.org/web/news-events/news/operation-unitary-patent-system.pdf>

单一专利及统一专利法院介绍请见：

<https://www.epo.org/en/applying/european/unitary>



答疑选摘

答疑更新：欧洲发明专利年费缴纳需要注意哪些规则？

文字：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申请欧洲发明专利可以采用以下两种途径：

- 直接途径（“direct route”）：直接向欧专局递交新申请，也包含了巴黎公约途径，即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在递交首次申请（比如之前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或中国实用新型申请）的12个月之内向欧专局递交申请；或
- PCT途径（“Euro-PCT route”）：即通过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的英文缩写）途径进入欧洲地区阶段，进入的期限为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

本篇答疑主要就欧洲发明专利的年费缴纳规则（含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第三年年费的缴纳规则）进行澄清。

问：欧洲发明专利年费缴纳的一般规则是什么？

答：欧洲专利年费（Renewal fees）的缴纳期限取决于申请日（A. 86(1) EPC），而不是优先权日或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日期。从第三年起每年需要向欧专局缴纳年费，直到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所在的那一年的年费被缴纳（A. 86(2) EPC），前述年费只向欧专局缴纳。在选择登记单一效力的情况下，之后的单一专利年费向欧专局缴纳；在选择进入成员国生效的情况下，之后的年费向欧洲专利生效的成员国缴纳（A. 141(1) EPC），对于年费的费率以及缴纳年费的方法，各成员国也都有自己相应的规定。

请注意，前述“第三年”“那一年”等所指的都是“专利年”（patent year），从申请日次日起算到下一年的与申请日相同的那个日期为第一个专利年。后续专利年的起止日期依此类推，比如一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7年1月21日，则其第三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

欧洲专利的年费缴纳期限的截止日期与本专利年的截止日期不一定相同。根据R. 51(1) EPC规定，向欧专局缴纳下一次专利年的年费时，截止日期为申请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第三年年费不得早于期限截止日六个月缴纳，除此之外其他专利年年费均不得早于到期前三个月缴纳。需要注意，如果在可以有效缴费的最早日期之前缴纳了年费，则根据不同的缴费方式，欧专局将拒收或退还对应款项。

以下示例1有助于理解申请日、专利年起止日、年费缴纳截止日、可以缴纳年费的最早日期之间的关系：

| | |
|------------|-------------------------|
| 示例1: | |
| 2016-11-15 | 申请日 |
| 2018-05-31 | 可以有效缴纳第三年年费的最早日期（提前六个月） |
| 2018-11-16 | 第三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 |
| 2018-11-30 | 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
| 2019-08-31 | 可以有效缴纳第四年年费的最早日期（提前三个月） |
| 2019-11-15 | 第三个专利年的截止日期 |
| 2019-11-30 | 第四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

在示例1的基础上，下述示例1-1有助于理解一件欧洲专利授权后采用传统方式生效何时向成员国（而不再向欧专局）缴纳年费：

| | |
|------------|---|
| 示例1-1: | |
| 2017-01-21 | 申请日 |
| 2019-01-22 | 第三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 |
| 2019-01-31 | 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不晚于此日期按时向欧专局缴纳第三年年费 |
| 2019-10-31 | 可以有效缴纳第四年年费的最早日期 |
| 2020-01-15 | 授权公告日（仍在第三个专利年内） |
| 2020-01-22 | 第四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 |
| 2020-01-31 | 第四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由于这件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所在的那一年（第三个专利年）的年费已被缴纳，因此从第四个专利年开始的年费在采用传统方式生效的情况下应向这件欧洲专利生效的成员国缴纳，年费的费率、缴纳办法及时限由成员国国内法规定 |

从示例1-1可以看出，对于向欧专局还是向成员国缴纳年费，起决定作用的是相应的专利年的起始日期与授权公告日的先后关系。简言之，如果授权公告日早于第X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则第X年的年费应向成员国缴纳；如果授权公告日等于或晚于第X个专利年的起始日期，则第X年的年费仍应向欧专局缴纳。

此外，与采用传统方式生效的欧洲专利不同的是，如果欧洲发明专利在授权后登记单一效力，则单一专利的年费仍向欧专局统一缴纳（R. 13(1) UPR）。

一般情况下，如果在缴费期限内没有缴纳年费的话，欧专局会发函通知申请人还可以在六个月内补交年费，但需要支付一定的额外费用（R. 51(2) EPC），为应该缴纳的年费的50%。但该函仅是作为欧专局一项自愿的“courtesy service”，而不是法律要求的。因此，欧专局如果不发此函而申请人最终错过六个月的附加期限的话，欧专局并不为可能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个月的附加期限也错过的话，申请会被视为撤回（A. 86(1) EPC）。欧专局会发函通知申请人权利的丧失（R. 112(1) EPC）。此时，不能要求继续处理（“further processing”，R. 135(2) EPC），而只能请求恢复权利（“re-establishment”，A. 122, R. 136 EPC）。但恢复权利的程序要求比较严苛，特别是要满足已尽到全部谨慎责任（“all due care”）的条件。

缴纳年费后，欧专局一般不会发函确认，但可以过一段时间在欧专局网上的登记簿中查到已缴纳的记录，也可以电话或写信要求欧专局确认。

问：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第三年年费的缴纳期限应如何计算？

答：根据R. 159(1) EPC规定，通过PCT途径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期限为自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如有）起31个月。据R. 159(1) EPC第(g)项的规定，如果根据R. 51(1) EPC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早于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则第三年年费的缴纳期限延长至前述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相应地，这一新的截止日期也构成了R. 51(2) EPC规定的年费缴纳宽限期的计算基础。

以下示例2有助于理解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第三年年费缴纳期限的特殊计算规则：

| | |
|------------|---|
| 示例2: | |
| 2016-04-20 | 最早优先权日 |
| 2016-10-17 | (国际) 申请日 |
| 2018-10-31 | 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
| 2018-11-20 | 根据R. 159(1) EPC规则确定的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同样也是根据本条本款第(g)项特殊规则确定的延期后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
| 2019-05-20 | 第三年年费缴纳宽限期的截止日期（补缴年费时需一并缴纳滞纳金） |

以下示例2-1反映了另一种可能的情况，即根据R. 51(1) EPC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晚于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的情况：

| | |
|------------|---|
| 示例2-1: | |
| 2016-07-15 | 最早优先权日 |
| 2017-07-14 | (国际) 申请日 |
| 2019-02-15 | 根据R. 159(1) EPC规则确定的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 |
| 2019-07-31 | 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
| 2020-01-31 | 第三年年费缴纳宽限期的截止日期（补缴年费时需一并缴纳滞纳金） |

问：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如果要求提前处理（early processing），是否影响第三年年费缴纳期限的计算？

答：对于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且以欧专局作为指定局（designated Office）的案件，根据A. 23(1) PCT的规定，欧专局在31个月期限届满之前不会开始对案件进行处理或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表达要求处理或审查的请求（A. 23(2) PCT），这就是所谓的“提前处理”（early processing）请求。

提前处理请求可以在PCT进入欧洲阶段31个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提起（A. 22 PCT, A. 39 PCT和R. 159(1) EPC），该请求无需使用特定的措辞，但申请人需清楚表达其希望该申请在欧专局在31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得到提前处理的意愿。对于采用电子申请途径的案件而言，电子表格EPO Form 1200中包含了对应的勾选项目，可以直接勾选。

申请人如何确保自己所提起的提前处理请求的有效性呢？按照欧专局《审查指南》对应部分的说明（详见：https://www.epo.org/en/legal/guidelines-epc/2026/a_xii_7_1.html），申请人需确保在提起提前处理请求的同时满足R. 159(1) EPC规定的条件，至少应：

- 缴纳申请费（含申请文件超页费，如有）
- 缴纳检索费（A. 153(7) EPC, R. 159(1)(e) EPC, 如需）
- 提交翻译（A. 153(4) EPC, R. 159(1)(a) EPC, 如需）
- 指明作为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基础的文件（PCT原始申请文件或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至于R. 159(1) EPC规定的其他条件（比如缴纳指定国家费、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以及缴纳年费等）是否应被满足，则取决于提起提前处理请求的日期与前述事项的法定期限届满日期之间的先后关系。简而言之，如果下述事项的法定期限届满日期晚于提前处理请求的提起日期，则这些事项是否被完成不会影响提前处理请求的有效提起（A. 153(2) EPC 和 A. 11(3) PCT）：

- 缴纳指定国家费（R. 39(1) EPC规定的期限）
- 提起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R. 70(1) EPC规定的期限）
- 缴纳（第三年）年费（R. 51(1) EPC规定的期限）

此处关于第三年年费缴纳与提前处理请求之间的关系，我们结合欧专局2013年2月21日关于提前处理请求的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1 February 2013 concerning the request for early processing, 链接：<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13/03/p156>）所举示例做进一步说明。

如果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晚于提前处理请求的提起日期，则未缴纳第三年年费不影响提前处理请求的有效提起。**请注意，在提前处理请求被有效提起之后，本案即进入欧洲阶段（同时意味着国际阶段结束），第三年年费的缴纳期限不得再根据R. 159(1)(g) EPC的特殊规定顺延至31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如前文示例2）。**如申请人未能根据R. 51(1) EPC按时缴纳年费且亦未能在R. 51(2) EPC规定的宽限期内补缴年费及滞纳金，则本案申请将被视为撤回。详见以下示例3。

| | |
|------------|--|
| 示例3: | |
| 2010-12-01 | 最早优先权日 |
| 2011-01-03 | （国际）申请日 |
| 2012-12-03 | 提起提前处理请求 |
| 2013-01-31 | 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
| 2013-07-01 | 根据R. 159(1) EPC规则确定的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的届满日期，但由于提前处理请求已被有效提起，即，本案已进入欧洲阶段，因此本条本款第(g)项特殊规则规定的延期后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并不适用于本案 |
| 2013-07-31 | 第三年年费缴纳宽限期的截止日期（补缴年费时需一并缴纳滞纳金） |

在另一种情况下，如果根据R. 51(1) EPC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早于提前处理请求的提起日期，则缴纳第三年年费就成为了提前处理请求被有效提起的必要条件。详见以下示例3-1。

| | |
|------------|--------------------------------------|
| 示例3-1: | |
| 2011-01-03 | (国际) 申请日 |
| 2013-01-31 | 根据R. 51(1) EPC一般规则确定的第三年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
| 2013-03-01 | 提起提前处理请求 (且缴纳第三年年费是提前处理请求被有效提起的必要条件) |

最后再次强调，如果申请人的Euro-PCT案件在进入欧洲阶段时要求欧专局在31个月期限届满前提前开始处理，则第三年年费的缴纳期限一律按照R. 51(1) EPC确定的一般规则计算，相应地，申请人或代理人应据此安排对应的期限监控和年费缴纳工作，而不应适用R. 159(1)(g) EPC规定的特殊规则（即顺延至31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欧洲专利公约》：

<https://www.epo.org/en/legal/epc/2020/convention.html>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

<https://www.epo.org/en/legal/epc/2020/regulations.html>

欧专局《审查指南》关于年费的内容：

https://www.epo.org/en/legal/guidelines-epc/2026/a_x_5_2_4.html

欧专局《审查指南》关于提前处理请求的内容：

https://www.epo.org/en/legal/guidelines-epc/2026/a_xii_7_1.html

欧专局2013年2月21日关于提前处理请求的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1 February 2013 concerning the request for early processing）：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13/03/p156>



华孙新闻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2026年3月16日, HUASUN



自3月29日凌晨两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夏令时，将持续到今年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10月25日结束。

夏令时期间（每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十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将比中国迟六个小时。因此，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

夏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14:30-23:00

在上述工作时间内（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

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的国内办公室联系。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7:30**，电话是：+86 10 8216 8300（北京）。

请注意，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还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我所慕尼黑和北京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Menno van Dijk; 卷首语配图：©HUASUN; 广告插页配图：
©iStock.com/ozgurdonmaz; 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 目录第II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 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
目录第IV页：©iStock.com/Svetl; 目录第V页：©iStock.com/Svetl; 第1页：
©iStock.com/mycola; 第2页：©EPO; 第3页：©EPO; 第4页：©EPO; 第5
页：©EPO; 第6页：©EPO; 第7页：©EPO; 第11页：©EPO; 第14页：
©EUIPO; 第16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 第17页：©EPO; 第18页：
©EPO; 第19页：©EPO; 第20页：©EPO; 第21页：©EPO; 第22页：©EPO;
第23页：©EUIPO; 第24页：©EUIPO; 第25页：©EUIPO; 第26页：©EUIPO;
第27页：©EUIPO; 第28页：©EUIPO; 第29页：©EUIPO; 第30页：©EUIPO;
第31页：©EPO; 第33页：©EPO; 第34页：©EPO; 第35页：©EPO; 第37页：
©iStock.com/DNY59; 第44页：©iStock.com/amanalang; 第45页：©iStock/
STILLFX 封底：©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